

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保養獎懲規定

103年4月23日第763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完善管理公務車輛駕駛，增進行車安全，確保公務車輛性能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酌予嘉獎：

- (一)車輛保養成績優良。
- (二)全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。
- (三)乘客緊急事故處理得宜。

三、駕駛連續十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，得視情節予以記功。

四、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、申誡或記過：

- (一)無正當理由，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。
- (二)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，以致機件損毀。
- (三)故障頻繁，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。
- (四)違反交通規則。
- (五)私用公務車。
- (六)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。
- (七)不聽指揮。

五、公務車輛保養

(一)各種公務車輛，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，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，即能預為防範或校正，以保障行車安全、增加行車效率、節省油料及配件消耗、減少機件故障發生及延長車輛壽命之目的。

(二)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，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。

(三)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(如附件一)所列項目檢查。

(四)公務車輛行駛間，應注意各項儀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。

(五)公務車輛行駛後，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作處理。
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(如附件二)所列項目檢查。

(六)公務車輛駕駛人應置備隨車保養工具。

(七)公務車輛駕駛人應注意定期檢驗時間。

六、公務車輛保養修理，除依本規定外，並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駕駛前檢查項目表

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實施要項
1. 引擎潤滑(機)油	油量應在機油尺上限與下限刻度範圍內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發動引擎前抽出機油尺檢查油量。不足者應添加，但不得超過上限刻度。 檢查機油油質是否正常，若有異狀時，應予換新。 添注機油後應稍待約五分鐘後再檢視油尺方為正確（不可立即抽出機油尺檢視，以免受假相所蒙而多加）。 檢查有否洩漏機油狀況，有者應予修理。
2. 燃料油(汽油或柴油)量	燃料油以加滿油箱為原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查油量是否足夠往返里程用量，不足時應予加足。 油箱蓋是否完備，其通氣孔是否通暢，不當者予以修正。 檢查有否洩、漏現象，有者應予修理。
3. 冷卻水	散熱器(水箱)內冷卻水，應達標線水量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查冷卻水量，若有副水箱者應達規定刻度量，不足者予以添足，惟不得超過上限。 水箱蓋是否完整，有否蓋妥，損壞或欠缺者，應予更換或補充。 檢視冷卻水水質，如發現有污濁現象者，須應予更換，有油污者應予修理。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，有者應予修理。
4. 各項皮帶緊度	各項皮帶(風扇、冷氣、發電機、轉向機)緊度必須符合規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利用手指壓下皮帶，檢查其緊度。如過緊或太鬆，則應予修理。 同時檢視皮帶有否損傷，如有異狀應予換新。
5. 電瓶	電瓶電液量符合規定，電纜及接頭皆良好，連接部均牢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電液不足時，應添加蒸餾水。 電纜及接頭均正常，固定處不得搖動，不妥部分應修理或換新。 免加水電瓶應檢查電水指示器，異常時應予修理或換新。
6. 檢查煞車、離合器、自動變速箱、動力轉向機等油量。	煞車油、離合器油、自動變速箱油、動力轉向機油液必須在油槽標線範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查油液是否足夠，不足時應予添足（補充油液應與原用者同質）。 檢查油液有污濁狀況時，應予換新。 檢查有否洩、漏現象，有者應予修理。

良好者註「○」，不良者註「X」並立即改善

駕駛人簽名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實施要項
7. 各種儀表	機油表（或機油警示燈）、電流表（或充電警示燈）、溫度表、燃料油量表等，須有作用且正常。	<p>1. 引擎發動後，機油表必須作用，且指針應指示規定壓力值；若為警示燈者，應失滅。</p> <p>2. 引擎發動後，電流表指針應指在「十」側；若為警示燈者，應失滅。</p> <p>3. 當引擎達常溫後，溫度表之指針應指在規定正常溫度範圍。</p> <p>4. 當電氣回路通電，燃料油量表之指針應指出存油量。</p> <p>以上如發現有異，應檢查予以修理。</p>
8. 燈光、喇叭及各開關	開關作用正常，各種燈之光色及喇叭音量應符合於規定，光度及光束適當。	<p>1. 依序啟開各種燈開關，檢查遠、近光燈、煞車燈、緊急停車警示燈、方向燈、號牌燈、車寬燈、倒車燈、室內燈及儀錶燈是否都完好。開閉作用是否正常，有不當現象時應予檢修或換新。</p> <p>2. 喇叭應會響，音量不當者應予調整或換新。</p>
9. 刮水器（雨刷）	刮水器作用須正常。	刮水器（雨刷）應作用正常，完全刮除擋風玻璃上雨水。
10. 車輪及輪胎	輪胎氣壓及胎面（胎紋）均須正常符合規定。	<p>1. 輪胎氣壓必須正常符合規定，如氣壓不足或過高，應即調整，並在汽車行駛前實施。</p> <p>2. 檢查輪胎胎紋深度，應符合規定，如胎紋已將磨光、異常磨損或胎壁有龜裂現象時，應予檢修並予更新。</p> <p>3. 檢查車輪固定螺絲是否齊全、牢固，如有欠缺或鬆動，應依規定檢修或旋緊。</p>
11. 車身	車身內外廂板必須完整，其附件都齊全良好。	<p>1. 檢查車身內外廂板、座椅、車門、保險桿、後視鏡等是否都完整、牢固。</p> <p>2. 車輛必須清潔，玻璃透視清晰。</p>

良好者註「○」，不良者註「X」並立即改善

駕駛人簽名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二

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行駛後機件檢查表

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實施要項
1. 燃料油、機油及水	有無洩、漏。	引擎未冷卻前檢查引擎室機油、燃料油及水有否洩漏，有者應予修理。如需打開水箱蓋，應注意水蒸氣，避免造成燙傷。
2. 儀表板	各表指示須正常。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7)項。
3. 喇叭及刮水器（雨刷）	喇叭音量應符合規定，刮水器（雨刷）橡皮須緊貼且作用正常。	引擎未冷卻前實施。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8)(9)二項。
4. 燈光	各種燈之光色應符合規定，光度及光束適當。	引擎未冷卻前實施。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8)項。
5. 紮車、自動變速箱、動力轉向機等油量。	有無洩、漏。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6)項。
6. 車輪及輪胎	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10)項。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10)項。
7. 車身	全車身內外廂板保持清潔、完整、牢固，附件亦如是。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(11)項。

良好者註「○」，不良者註「X」並立即改善

駕駛人簽名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保養獎懲規定

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完善管理公務車輛駕駛，增進行車安全，確保公務車輛性能，特訂定本規定。	明定本規定之立法目的。
二、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酌予嘉獎： (一)車輛保養成績優良。 (二)全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。 (三)乘客緊急事故處理得宜。	明定公務車輛駕駛嘉獎之適用情形。
三、駕駛連續十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，得視情節予以記功。	明定公務車輛駕駛記功之適用情形。
四、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、申誡或記過： (一)無正當理由，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。 (二)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，以致機件損毀。 (三)故障頻繁，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。 (四)違反交通規則。 (五)私用公務車。 (六)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。 (七)不聽指揮。	明定公務車輛駕駛懲處之事由。

<p>五、公務車輛保養：</p> <p>(一)各種公務車輛，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，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，即能預為防範或校正，以保障行車安全、增加行車效率、節省油料及配件消耗、減少機件故障發生及延長車輛壽命之目的。</p> <p>(二)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，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。</p> <p>(三)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(如附件一)所列項目檢查。</p> <p>(四)公務車輛行駛間，應注意各項儀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。</p> <p>(五)公務車輛行駛後，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作處理。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(如附件二)所列項目檢查。</p> <p>(六)公務車輛駕駛人應置備隨車保養工具。</p> <p>(七)公務車輛駕駛人應注意定期檢驗時間。</p>	明訂公務車輛駕駛人員應行保養檢查及行駛注意各事項
<p>六、公務車輛保養修理，除依本規定外，並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明定本校公務車輛保養事務，除依本規定辦理外，並遵照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
<p>七、本規定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明定本規定訂定及修正程序

